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楊家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家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

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11年10月16日	111年12月1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6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5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0035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83號

